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树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8,625,280.09	896,642,732.18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60,276,311.67	727,314,338.62	4.53%	
股本(股)	245,466,000.00	122,733,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0	5.93	-47.72%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667,388.89		850.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468.42%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38,539,332.20	6.68%	395,777,756.66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55,482.96	-0.14%	45,235,273.05	-1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9	-14.05%	0.1843	-23.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9	-14.05%	0.1843	-2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0.12%	5.95%	-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0.21%	5.67%	-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91.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5,70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3,779.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8,915.09	
所得税影响额	-408,918.63	
合计	2,098,461.16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6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19,742	人民币普通股	5,019,742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3,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3,630	人民币普通股	3,093,630

招商银行—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8,196	人民币普通股	2,628,196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4,311	人民币普通股	2,514,3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4,692	人民币普通股	2,484,692
华泰证券—交行—华泰紫金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51,209	人民币普通股	1,951,209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8,778	人民币普通股	1,588,778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539,674	人民币普通股	1,539,674
中国工商银行—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68,755	人民币普通股	1,068,755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马成章	67,135,900	0	0	67,135,900	首发承诺	2014-05-18
李国平	67,135,900	0	0	67,135,900	首发承诺	2014-05-18
陈雁升	18,346,600	0	0	18,346,600	首发承诺	2013-03-1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58,840	0	0	12,658,840	首发承诺	2013-03-16
射阳县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90,618	0	0	1,590,618	首发承诺	2012-12-25
射阳县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29,582	0	0	929,582	首发承诺	2012-12-25
周家桢	2,014,076	0	0	2,014,076	首发承诺	2012-12-25
黄育川	2,014,076	0	0	2,014,076	首发承诺	2012-12-25
雷利宁	2,014,076	0	0	2,014,076	首发承诺	2012-12-25
合计	173,839,668	0	0	173,839,668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64.53%，主要是本期客户付款时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所致；
- 2、其它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04.33%，主要是子公司广州莱帝亚支付土地保证金及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所致；
- 3、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2.09%，主要是为应对国庆长假，存货储备有一定增加所致；
-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100%，主要是处置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 5、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211.77%，主要是新购设备及新工业园厂房建设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00%，主要是新工业园厂房建设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 7、商誉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00%，主要是增资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 8、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860.06%，主要是深圳莱帝亚支付渠道建设费用及广州莱帝亚支付装修费用所致；
- 9、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3.33%，主要是原借款已偿还所致；
- 10、应交税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133.86%，主要是本期收到上年按25%预缴所得税退回多交的10%所致；
- 11、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100%，主要是银行贷款已偿还，本期期末应付利息减少；
- 12、其它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678.85%，主要是新工业园建设收取各工程承建商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及部分未结算工程款所致；
- 13、股本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00%，主要是2011年度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所致；
- 14、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48.11%，主要是子公司佛达信号净利润大幅增长及增资重盈工元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本年度1-9月较上年同期增长52.25%，主要是流转税增加计提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1-9月较上年同期增长99.38%，主要是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本年度1-9月较上年同期下降1250.43%，主要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 4、投资收益本年度1-9月较上年同期下降66.70%，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联营企业产生投资损失所致；
- 5、营业外支出本年度1-9月较上年同期下降93.25%，主要是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 6、所得税本年度1-9月较上年同期下降45.12%，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及上年按25%预提所得税所致；
- 7、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净利润本年度1-9月较上年同期增长196.49%，主要是子公司佛达信号实现的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1-9月较上年同期增长850.08%，主要是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中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税款返还增加，付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2011年到期的较多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净流出2011年同期比本年度1-9月大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1-9月较上年同期下降97.13%，主要是本年度1-9月募投项目大量购置设备及建设新工业园投入加大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1-9月较上年同期下降106.46%，主要是2011年5月对外发行股份，收到社会公众股增资款所致。

(二) 业务回顾和展望**一、业务回顾**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53.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68%；利润总额为1,759.2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84%；净利润为1,491.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5%。201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577.7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0%；利润总额为5,707.1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58%；净利润为4,814.0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

降7.67%。

2012年前三季度，LED行业因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仍然整体表现不佳，虽然政府陆续出台了半导体照明推广的相关政策，但具体落实需要时间。同时，公司国内渠道网络初具规模，市场开拓需要一定时间。公司于2012年7月份搬迁至新工业园区办公，在搬迁过程中因天气、设备安装、调试等原因，导致LED封装产能释放受到一定影响。该等因素导致2012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比去年同期有一定的减少。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16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3项；新增专利申请7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项。高工LED产业研究所(GLII)通过对国内LED白光封装厂商进行深入调查，从公司营收规模、技术实力和成长潜力三个角度，评选出2012年国内最具竞争优势的LED白光封装企业10强，公司排名第一位。2012年7月，公司被慧聪网2012中国LED行业十大评选组委会评为中国LED封装设计知名品牌；2012年9月，被广州市半导体产业联盟授予广州市半导体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

二、展望

（一）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

公司将继续贯彻执行2012年下半年经营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LED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提供更多具有竞争力的LED产品。进一步推进渠道网络建设工作，扩大国内渠道网络，构建公司渠道销售体系。以EMC方式承接LED照明工程，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广东省LED照明推广方案。

（二）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2012年，欧债危机继续蔓延，经济复苏减速，新兴市场经济下滑都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国内需求也存在放缓压力，各行业领域潜在风险增大。在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与国内经济下滑的双重压力下，企业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公司在维护原有市场的同时，今年初已启动国内LED照明销售渠道建设工作，目前渠道网络已初具规模，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渠道建设工作，构建公司渠道销售体系，从而扩大市场份额。

（2）产品降价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LED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出现下降的趋势。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高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虽然公司优势产品白光LED具有较强的市场应用前景，随着公司白光LED产品销量的不断上升，公司未来一段时间毛利率仍有可能维持在较高水平，2011年1-9月公司毛利率为33.88%，2012年1-9月毛利率为32.82%。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保持公司LED产品的竞争优势。

（4）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虽然公司拥有了业内领先的管理团队和人才储备，并通过各种有效措施来稳定和壮大优秀人才队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管理团队和人才储备不能随着业务增长而同步提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奉行“爱才之德，知才之能，用才之长，用共有理想集聚人才”的人才观，将积极采取多种人才管理措施，加强公司人才储备，减少核心管理团队的变动。

（5）深圳莱帝亚产能搬迁至公司新工业园区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因深圳莱帝亚现有场地为租赁经营，场地面积较小，扩展空间有限，为了拓展深圳莱帝亚的发展空间，有效利用公司新工业园区暂时空置的生产性厂房，公司计划于2012年年底，将深圳莱帝亚产能搬至公司现所在的新工业园内经营。搬迁对照明产品产能释放、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搬迁顺利，将搬迁对照明产品产能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重要事项

(一)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马成章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3、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10 年 08 月 28 日	作出承诺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陈雁升、广发信德	<p>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p>	2010 年 08 月 28 日	作出承诺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雷利宁、黄育川和周家桢	<p>1、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p> <p>2、雷利宁、黄育川和周家桢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10 年 08 月 28 日	作出承诺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吴乾、杨玉洋、李荣军、刘俊莲、钟金文和丁峰	<p>1、自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p> <p>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10 年 08 月 28 日	作出承诺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	<p>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分别出具《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p> <p>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鸿利光电”)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鸿利光电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p>	2010 年 07 月 18 日	自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p>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鸿利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鸿利光电的股东的，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p> <p>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鸿利光电，并尽可能地协助鸿利光电取得该商业机会。</p> <p>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鸿利光电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p> <p>(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鸿利光电的独立发展；</p> <p>(2)捏造、散布不利于鸿利光电的消息，损害鸿利光电的商誉；</p> <p>(3)利用对鸿利光电的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鸿利光电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p> <p>(4)从鸿利光电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公司股东众而和、普之润、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桢、广发信德、陈雁升	<p>公司股东众而和、普之润、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桢、广发信德、陈雁升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对发行人作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p>	2010年07月18日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鸿利光电、深圳莱帝亚	<p>深圳莱帝亚使用“LED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629.42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鸿利光电及深圳莱帝亚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2012年09月24日	2013年09月23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1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0.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			

		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13.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表面贴装 LED 建设项目	否	32,563.85	32,563.85	1,873.06	14,439.25	44.34%	2012 年 06 月 30 日	225.65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12.80	2,912.80	452.28	1,864.81	64.0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否	2,800	2,800	119.01	2,170.58	77.52%	2012 年 05 月 30 日	0.6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276.65	38,276.65	2,444.35	18,474.64	-	-	226.33	-	-	
超募资金投向											
扩建工业厂房	否	6,739.35	6,739.35	566.3	6,739.35	1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600	1,600		1,6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339.35	8,339.35	566.3	8,339.35	-	-		-	-	
合计	-	46,616.00	46,616.00	3,010.65	26,813.99	-	-	226.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2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程的议案》, 将项目完成时间推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型表面贴装 LED 建设项目”和“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均按招股说明书的计划进行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11 年 5 月 27 日,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600 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风神大道支行银行贷款, 已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用超募资金 1,6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011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建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性厂房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挥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规模效应, 减少管理成本, 提高工作效率, 总投资额 8,788.14 万元, 新建建筑面积约 45,323.00 平方米厂房、办公楼、生活配套设施, 其中 6,739.35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在扩建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性厂房的项目中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 6,739.35 万元, 完成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11 年 5 月 27 日,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拨资金 2,458.53 万元, 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 201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批准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深圳莱帝亚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 对“LED 照明										

	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和生产环节进行了优化,使得研发测试和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投入较计划投入减少。同时,深圳莱帝亚购置的新型 LED 照明产品生产设备,单台设备年产能较原计划购置的设备有明显提高。因此,在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投入减少的情况下实现了项目设计年产能目标,公司决定将“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 629.42 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三)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2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占重盈工元股权比例为80%,重盈工元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具体内容已于2012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重盈工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已积极开展相关业务。

2、201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有融资需求,暂未签订担保合同。

3、201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500万元向广州莱帝亚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莱帝亚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公司持有广州莱帝亚100%的股权。具体内容已于2012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董事会决议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期末,广州莱帝亚正在积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1、2012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新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特别是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会议提案中还必须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特别是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2、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制定了《分红管理制度》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自 2011 年 5 月上市以来，公司利润分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1 年年末总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2,273,300 元；以 2011 年年末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共计 61,366,500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以 2011 年年末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61,366,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2,733,000 股增至 245,466,000 股。

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五、附录

（一）财务报表

是否需要合并报表：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无特殊说明，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856,810.65	462,445,526.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95,268.04	5,907,553.94
应收账款	115,840,889.73	115,331,157.43
预付款项	31,534,532.66	25,553,667.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23,309.88	3,388,31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799,837.55	74,042,72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82,050,648.51	686,668,943.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24,469.9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3,553,839.93	110,194,016.24
在建工程		60,653,888.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054,789.96	28,696,237.74
开发支出		
商誉	110,743.44	
长期待摊费用	4,624,569.49	481,69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0,688.76	8,223,47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574,631.58	209,973,788.80
资产总计	968,625,280.09	896,642,732.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519,076.63	72,853,304.13
预收款项	6,816,411.42	7,709,964.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694,818.07	10,537,594.38
应交税费	-1,274,622.25	3,764,727.93
应付利息		61,049.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730,395.59	3,303,640.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486,079.46	128,230,28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435,655.43	38,54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35,655.43	38,548,000.00
负债合计	196,921,734.89	166,778,28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5,466,000.00	122,733,000.00
资本公积	409,869,215.13	471,235,715.1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09,901.90	11,309,901.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631,194.64	122,035,721.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276,311.67	727,314,338.62
少数股东权益	11,427,233.53	2,550,11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1,703,545.20	729,864,45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8,625,280.09	896,642,732.18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869,813.46	397,721,59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42,290.30	5,723,121.94
应收账款	116,910,898.54	114,131,286.33
预付款项	30,718,167.13	23,836,747.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26,372.01	2,401,208.09
存货	86,064,163.35	62,712,43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9,231,704.79	606,526,398.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463,299.81	51,187,769.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8,448,451.75	104,869,440.03
在建工程		60,653,888.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727,508.40	28,601,643.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93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9,958.62	7,297,44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099,218.58	252,637,120.48
资产总计	958,330,923.37	859,163,519.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994,928.27	66,926,526.89
预收款项	4,595,955.60	4,549,737.34
应付职工薪酬	7,761,367.55	8,467,028.58
应交税费	626,491.14	3,505,525.89
应付利息		61,049.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869,348.88	2,993,49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848,091.44	116,503,36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568,000.00	36,41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68,000.00	36,418,000.00
负债合计	225,416,091.44	152,921,36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5,466,000.00	122,733,000.00
资本公积	409,043,636.79	470,410,136.7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09,901.90	11,309,901.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095,293.24	101,789,117.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2,914,831.93	706,242,15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8,330,923.37	859,163,519.11
-------------------	----------------	----------------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军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8,539,332.20	129,865,724.89
其中：营业收入	138,539,332.20	129,865,724.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211,433.78	111,131,558.53
其中：营业成本	94,666,194.65	88,649,476.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8,656.90	106,393.49
销售费用	10,891,082.57	10,396,296.29
管理费用	16,432,690.36	11,934,054.06
财务费用	-577,190.70	45,337.7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667.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27,898.42	18,581,498.38
加：营业外收入	1,280,482.21	580,441.00
减：营业外支出	16,204.86	73,05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92,175.77	19,088,888.61
减：所得税费用	2,672,414.98	4,554,523.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19,760.79	14,534,365.5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55,482.96	13,975,419.41

少数股东损益	964,277.83	558,946.16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69	0.06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69	0.066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919,760.79	14,534,36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55,482.96	13,975,419.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4,277.83	558,946.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军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9,455,994.79	108,948,999.30
减：营业成本	78,584,650.45	78,212,562.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3,857.89	109,211.49
销售费用	5,308,356.10	7,007,469.69
管理费用	12,294,022.46	8,939,573.01
财务费用	-305,202.43	-76,622.2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667.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90,310.32	14,604,136.44
加：营业外收入	1,081,152.31	532,755.00
减：营业外支出	16,204.86	73,05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55,257.77	15,063,840.67
减：所得税费用	2,093,288.66	3,721,309.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1,969.11	11,342,531.2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61,969.11	11,342,531.25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军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5,777,756.66	402,629,269.98
其中：营业收入	395,777,756.66	402,629,269.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1,178,041.78	336,057,460.31
其中：营业成本	265,888,924.38	266,229,397.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4,597.37	1,132,769.36
销售费用	32,893,082.57	31,316,101.41
管理费用	45,336,309.01	35,919,984.38
财务费用	-6,455,470.21	561,136.48
资产减值损失	1,790,598.66	898,071.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469.95	-373,82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75,244.93	66,197,979.94
加：营业外收入	2,636,828.03	2,814,060.39
减：营业外支出	40,533.15	600,158.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91.55	65,108.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71,539.81	68,411,881.44
减：所得税费用	8,931,459.71	16,275,436.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40,080.10	52,136,444.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35,273.05	51,156,729.34
少数股东损益	2,904,807.05	979,715.6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43	0.24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843	0.24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8,140,080.10	52,136,44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35,273.05	51,156,729.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4,807.05	979,715.65

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军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24,041,461.17	343,456,601.27
减：营业成本	228,699,988.34	242,973,072.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6,231.67	1,115,333.04
销售费用	19,312,541.80	21,813,845.85
管理费用	34,853,838.88	28,024,991.45
财务费用	-5,809,195.03	191,713.93
资产减值损失	1,601,061.99	650,843.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469.95	-387,233.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92,523.57	48,299,566.94
加：营业外收入	2,166,805.11	2,593,727.00
减：营业外支出	40,533.15	535,05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18,795.53	50,358,243.17
减：所得税费用	6,872,819.32	12,544,910.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45,976.21	37,813,333.1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945,976.21	37,813,333.13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军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209,336.79	394,422,677.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50,021.76	9,600,756.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6,193.31	12,454,95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585,551.86	416,478,38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013,660.74	322,313,739.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81,878.39	57,019,60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02,908.30	26,459,78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19,715.54	19,973,22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918,162.97	425,766,36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67,388.89	-9,287,97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15.00	323,292.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415.00	323,29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999,598.83	88,833,81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99,598.83	91,833,81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95,183.83	-91,510,52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471,6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4,05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	528,944,05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29,464.51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58,140.17	1,349,34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5,21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87,604.68	81,904,56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7,604.68	447,039,49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813.56	-363,652.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391,586.06	345,877,34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248,396.71	66,674,92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856,810.65	412,552,272.42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军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400,990.47	332,144,549.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45,342.29	1,563,873.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14,754.53	10,329,70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561,087.29	344,038,12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811,854.34	292,750,04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65,269.96	44,595,74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04,884.13	21,807,95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0,332.58	13,802,69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02,341.01	372,956,43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58,746.28	-28,918,31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4,415.00	308,292.20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415.00	308,29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992,793.57	85,545,43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92,793.57	88,545,43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88,378.57	-88,237,13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6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4,05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528,944,054.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29,464.51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58,140.17	1,349,34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5,210.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87,604.68	81,904,56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7,604.68	447,039,494.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451.20	-55,04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51,785.77	329,828,99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721,599.23	54,188,44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869,813.46	384,017,449.13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军

(二)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国平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